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- 1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5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2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，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，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，充實基層實力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及套路或功夫段一段以上資格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且品行端正者，
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- 2、曾取得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（或 C）級教練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二、證書與說明]）
- 3、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；若無協、支、分會推薦者可自行報名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26、27、28 日，計三日(每日八小時，共計二十四小時)。
- 2、地點：臺北市興安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88 號 5 樓）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- 1、體能訓練法
- 2、太極拳基本技術
- 3、太極拳規則
- 4、太極拳指導技術
- 5、戰略與戰術
- 6、運動營養學
- 7、太極拳科學理論(生理學、心理學、力學、社會學)
- 8、運動傷害與防護
- 9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- 10、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(兒少權利認知與運動訓練安全)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止

十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31 號 6 樓）

電話：(02)2302-6409 傳真：02-2308-5443

聯絡人：總幹事劉紀希：0972-199-203 e-mail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☆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：

- ①相片●報名表 **實貼 1 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**浮貼 2 張**---(1 吋)共 3 張。
- 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）1 份。

將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- ②證件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- ②總會套路或功夫段一段【含】以上資格證書影本。

如尚未取得一段者可先參加講習，需再同時申請一段段級鑑定。

複訓者檢附：

- ①相片●報名表 **實貼 1 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**浮貼 2 張**---(1 吋)共 3 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。

②證件**①**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②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 影本。

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2. 團體報名：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。

3. 個別報名：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，郵寄報名者請附上銀行匯款單據。

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 帳號：5012-717-394221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請註明丙級教練報名費）

4. 收費：初訓者收費\$4000（報名費 3000 元+ 一段段級鑑定費 1000 元）

複訓者僅收\$1500（須檢附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5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二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丙級教練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教練證 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**複訓者**，則換發**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）** 1 份、**複訓結業證書** 1 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**甲、乙、丙**級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**初訓**）**證照**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**(本會印製)**核發。**甲、乙、丙 級 複訓 證照** 也是由 [**本會印製**]。

★**初訓證照**之**①**原始發照日期 與**②**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**初訓發照日期**]。

複訓證照之**①**原始發照日期[即**初訓發照日期**] **②**本證發照日期[即**複訓發照日期**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**證照**所印[**有效期限**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**有效期限**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**本證發照日期**]起生效，**有效期間為四年**。已過[**有效期限**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**本證發照日期**]為 109.07.07，則[**有效期限**]為 113.07.06。

3. **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**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**講習**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①取得本會**丙**（或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**滿2年**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**乙**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②取得本會**乙**（或B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**滿3年**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**甲**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（※**初訓**[即升等] **證照**自**本證發照日期** 起生效）。

②複訓（即進修）**講習**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**複訓證照**（等級不變）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（※**複訓證照** **(本會印製)**自**本證發照日期** 起生效）。

★**證照失效者**，參加 [**複訓**（即進修）**講習**] 或 [**初訓**（即升等）**講習**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**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**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**初訓** 與 **複訓** 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**同原證照**，且有效期不變（自**本證發照日期** 起生效）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---請上本會網站之（會務公佈欄），參閱**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**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 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(02)2302-6409 傳真：02-2308-5443

電子郵件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十四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必要措施：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（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 38 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）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度丙級**教練**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地點：興安區民活動中心

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88 號 5 樓)

星期 日期	9 月 26 (六)	9 月 27 日 (日)	9 月 28 日 (一)
07:30~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8:00~08:50	報到	39 式太極拳講習	體能訓練法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
08:50~09:00	開訓		
09:00~09:50	教練的職責與修養		
講師	林欽發 理事長	董順福 老師	譚希絲 老師
10:00~10:50	運動傷害與防護 運動營養學	太極拳指導技術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太極拳科學理論 (拳經拳論與推手運用)
11:00~11:50			
講師	鄭春涼老師	王清鑫老師	吳榮輝老師
午餐		休息	
13:00~13:50	性別平等教育	太極拳指導技術 (全民版陳氏 38 式)	太極拳基本技術 (全民版 32 式刀)
講師	許靖健 老師		
14:00~14:50	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	林麗雲 老師	林詩仁老師
講師	賴鵬仁 老師		
15:00~15:50	太極拳指導技術 (全民版 54 式劍)	太極拳規則 (全民版 37 式)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
16:00~16:50			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講師	陳俊華 老師	張文淵老師	林理事長、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 9 月 26.27.28 日 地點：興安區民活動中心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
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
身份證字號			生 日	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		性 別		血 型	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	
電 話	(O)	(H)		手 機：		
地 址						
師 承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！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！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太極拳活動經歷 </p> <p>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</p>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5 丙教相片、證照 書 粘貼表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 初訓 複訓 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②複訓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①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請(實貼)於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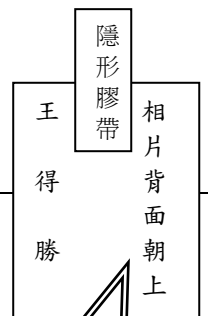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

●相片、證照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正面

反面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
粘毀損。



② ① 丙教初訓---不用貼

② 丙教複訓---丙(或C)教證影本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 **證件照**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● **初訓學員**每人繳交最近**二年內證件照**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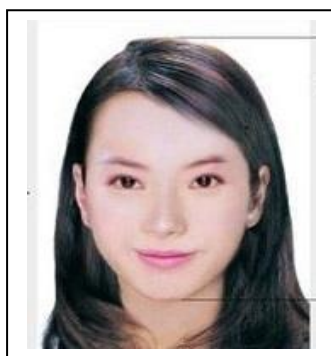
（**複訓者**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

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**浮貼**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 **證件照**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

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**彩色 白底**
- **頭像** 須比**身體**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**特殊表情**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**清晰不模糊**